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修正總說明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迄今均未修正。鑒於本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擴大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之範圍，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故本辦法名稱配合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並修正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提高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利用，以降低開發地區水源供應風險，並促進再生水產業發展及水資源永續利用，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地方政府每年應定期公告轄內放流水與系統再生水總量及其可供申請量等資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用水計畫中屬於工業用水部分應使用至少百分之五十系統再生水。另增訂系統再生水供應條件不足時，開發單位得採取之替代方式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另以其他方式替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核定之用水計畫，因變更開發行為致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提出用水計畫，其新增或變更需擴增水量致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辦理；並增訂特定園區如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時，由特定園區內個別用水人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